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

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（商）局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：

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，市场为导向，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创新体系，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根据《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金经信投资〔2021〕60号）和《金华市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金经信投资〔2022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2022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和《金华市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二、上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企业按相关要求提供《金华市制造业（建筑业）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、《金华市制造业（建筑业）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表》及证明材料、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、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，县(市、区）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、企业对报送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等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核确认。今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调整到金华市奖补资金信息管理系统（网址：[https://czbz.czj.jinhua.gov.cn:9443/）进行申报，](https://czbz.czj.jinhua.gov.cn:9443/）进行申报，并上传相关材料（附件)企业申报截止日期到2022年5月27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系统审核时间截止到2022年5月30日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同步将推荐文件报市经信局投资创新处。

（三）2022年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实行限额申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限报5家。

联系人：徐翔，电话：82469783。

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5月16日